2026年西安市住建局信息应用系统硬件延续运维部分项目

（第三包：网站防护服务）

服 务 合 同

（编号：SZT2026-SN-XC-ZC-FW-1057）

甲　　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1.网站及 WEB 应用安全监测服务

服务商将采用专业工具，并配备专业人员对网站进行全天候、实时的安全监测 服务。这项服务将覆盖漏洞、网页挂马及暗链、篡改、错别字、DNS 劫持以及可用性 等方面，同时通过渗透性测试来实时监测。如果发现市住建局网站不可用或出现安 全事件，服务商将立即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途径通知甲方，并提供 相应的整改建议和技术支持。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服务商承诺在不同的时间段内 提供反馈，确保安全漏洞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普通安全事件在 30 分钟内通知， 而重大安全事件将以分钟级的速度反馈。此外，服务商还将确保监测工作覆盖到市 住建局网站的所有页面，并通过渗透性测试检查并提供解决方案来应对网站存在的 安全漏洞。

2. 网站实时防护

服务商提供网站防护服务时，必须配备可视化安全动态感知界面。该界面能够抵御针对 Web 应用层面的各种网络攻击，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文件上传攻击以及规模不低于 500M 流量的 DdoS 攻击。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对 网站或重要页面进行锁定。此外，系统能够自动检查和比对 Web 系统的出站信息和 出站内容，一旦发现被替换或更改，将立即进行恢复，以确保市住建局网站在极端 情况下至少保持 48 小时的基本访问内容正常。如果市住建局网站遭受恶意攻击并发 生重大安全事件，服务商将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支撑，配合甲方进行攻击行为的追 溯。此外，网站实时防护服务还必须具备防御撞库攻击和访问加速的能力。

3.应急响应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商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服务，将积极参与实际的网站系统安全应急响应 演练，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并就应急预案的修订提出合理建议。在网站系统实

际运行 中，如果发生安全事件，服务商也将提供安全加固建议，以帮助甲方减轻安全事 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4.网络安全培训

服务商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将根据网站的建设和运维状况，量身定制适合 网站需求和员工接受程度的培训课程。

5、安全要求

(1)乙方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正版软件产品和开发工具，并及时进行升级；(2)所有使用设备及软件产品均应符合信息安全规范。对重要数据必须采取可靠手段以保障其完整性、安全性，采用较为先进的技术来实现冗余和系统备份。

6、其他要求

乙方中标后，应在合同中承诺为甲方提供的维保服务期满后，如有需要， 能够提供延续为期一个月的服务作为过渡，保证甲方网站平稳运行。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228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费、软件维护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贰佰元整（¥91200.00元）**。

2、乙方正常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期过半，经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或评估）书面确认后，乙方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元整（¥68400.00元）**。

3、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乙方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扣款总金额（甲方参照“合同附件：服务考核标准”

进行扣款金额核算）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元整（¥68400.00 元）-扣款总金额**。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999019728610605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甲方系统安全和保密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和环境。

2、在乙方进行现场升级与维护时，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及网络环境，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因甲方现实环境固有缺陷导致的问题，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排除，不得据此免责。

3、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升级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护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响应并作出故障处理方案。乙方应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乙方指派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独立承担其工作人员的薪酬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及工伤意外处理等全部用工主体责任，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赔偿。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

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7、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对开展安全防护服务的网站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进行实施，保证服务的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时期的强化监测，做好重保时期的实时监测工作。具体情况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

4、乙方进入甲方机房，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同时遵守机房的各种规定。

5、乙方在甲方机房操作期间必须由甲方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所进行的操作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工作结束后，需经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检查系统，书面确认操作内容和操作达到目的，且系统及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6、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7、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若未及时到场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紧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网站防护与监测报告、服务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问题导致网站出现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书面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该故障问题的维护内容、费用标准及期限等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服务。

10、乙方提供网站安全防护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网站原始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设备及系统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甲方设备及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有专门的维保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乙方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工作。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四）维保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系统，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及时、足额赔偿。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项目月报、培训记录、应急演练方案、运维总结报告等资料。

（二）甲方组织乙方开展履约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履约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考核、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乙方应对资料的质量和内容负责，并及时对甲方提供帮助、指导。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但逾期不足10天的；

2、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项目的；

4、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5、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6、乙方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7、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3次的；

8、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10、乙方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致使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

3、乙方未按相关条款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对软件进行修改、升级的，或进行修改、升级的软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或测试的；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开发团队的，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 10 天；

7、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造成具体的损害后果的；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9、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鉴定费以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作本合同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期限：长期。

（五）保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十一、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甲方指定联系人为：王刚，联系电话为：61328891，电子邮箱为：/，邮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1号楼 。

（三）乙方指定联系人为：李群群，联系电话为：13022987732，电子邮箱为：zaizaiwawa@163.com，邮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0层。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四）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害扩大，若未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就因此造成的损害扩大的部分不得主张免责或减轻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与乙方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澄清表（函）；（4）投标文件。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1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0层
邮编：710016	邮编：710010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29-61328891	电话：029-8883936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号：999019728610605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服务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	评估标准	频次	扣款（万元）
响应支持	安全漏洞的反馈未在24小时内告知甲方	次	0.2
	普通安全事件的反馈未在30分钟内告知甲方	次	0.3
	重大安全事件（网站首页被恶意篡改等行为）未做到分钟级反馈	次	5
	提供网络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信息安全事故	次	1
	未满足应急服务要求	次	0.5
系统优化服务	未按时提供《综合安全服务分析报告》（每月结束后10日内）	次	0.2
培训服务	未按时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次	0.1
	培训内容与要求不符或未达到要求	次	0.1